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枫、龚良昀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

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8、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博

黄继武

邢德修

2018 年 4 月 24 日